

## 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 一、本署受理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用途主軸：優先照護山地離島、中低收入戶等醫療弱勢族群，保障醫療平等；協助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之相關費用，包括：健保部分負擔、健保欠費、住院伙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自付藥費、健康維護等費用，預估經費需求共四億元，經費運用比率如下表：

項目	預估經費運用比率
健保部分負擔	30%
健保欠費	40%
其他醫療自付費用	25%
偏遠地區交通費	2.25%
宣導及人事 <sup>註</sup> 費用	2.75%

註：人事費用估算包括主辦機關人力 1 名及執行機關(健保局)10 名

- 二、為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之審核作業，本署前於 97 年 8 月 14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做為審核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計畫之依據，其中已就用途、申請程序、審查作業及督導考核等分別予以明定，並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作機制檢討報告」之作業期程規劃如下：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本署暨所屬機關、各縣(市)衛生局。

2. 申請 99 年度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者，應擬訂運用該回饋金之申請計畫，於 98 年 2 月 10 日以前向本署提出。

(二) 審查作業：

1. 本署審查小組組成，由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醫事處及會計室代表各一人及專家學者代表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由業務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任召集人，召開審查會審查之，並核定補助額度。
2. 審核標準：就申請計畫內容、效益、執行能力及補助額度等事項加以審查，並以具即時效益性、必要性、短期性之補(捐)助措施，列為優先考量。申請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應予駁回：
  -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並獲得同一項補助。
  - (2) 曾有核定補助而執行成效不彰、未依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形。

(三) 審核期程：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計畫複審及函送財政部審議。

(四) 督導考核：

1. 各申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 3 週內，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辦理經費核銷。辦理核銷應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一式二份)、原始憑證及成效報告(含「辦理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查核報告書」、「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自我評量表」、「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彙總表」，均一式二份)。於 12 月始辦理完竣之補助計畫，最遲應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經費核銷。
2. 本署應將申請計畫定期登載於相關網站，計畫之成效報告書並

送財政部備查。

- (五) 人力需求：為辦理本計畫審查、考核等作業之業務聯繫、資料蒐集與整理、會務工作及文書處理等相關事項，應增聘 1 名臨時人力，經費約 63 萬元。

三、 年度總經費

新臺幣 4 億 1,185 萬 8,000 元。

# (主辦機關) 辦理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查核報告書

(採 A4 直式橫書, 左側裝訂)

## 壹、計畫目標：(如計畫繁多，可擇主要項目列示)

一、(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列示及增列子項目)

二、

：

##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如計畫繁多，可擇主要項目列示)

二、執行情形 (含預算執行情形)

三、具體成果數據

：(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增列)

##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

一、(請各主辦機關按原提計畫目標，逐項摘要說明成果)

二、

：

##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二) (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增列，分項摘述)

二、改進意見：

(一)

(二) (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增列，分項摘述)

## 伍、備註：(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分項說明，亦可附相關附件)

一、

二、

：

#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自我評量表

主辦機關：\_\_\_\_\_

## 壹、自我評量：

考評項目	配分	自評
總計		
一、預算執行情形	40	
二、執行效益情形	40	
(一)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25	
(二) 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成效	15	
三、行政管理及資訊公開	20	
(一) 成果報告提送情形	10	
(二) 回饋金補助資訊公開情形	10	
四、加分項目	10	
(一) 辦理具示範性(包含創新及實驗項目、受益者眾多或受益者反應良好等)計畫之成效	5	
(二) 政府與民間資源分配比率	5	

註：一、計畫受評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考評後如有總分超過 100 分，仍以超過之分數計算；並按個別主辦機關執行績效得分占全部主辦機關執行績效得分之比率計算。

三、檢附「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評分標準表」。

## 貳、自我評量依據：

### 一、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元

計畫總預算執行率 (A=B/C)	計畫總實支數 (B)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補助總額數(C)

其他說明事項(如有附件請附后)：\_\_\_\_\_

### 二、執行效益情形：

#### (一)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

1. 請統計補助計畫執行結果達成預期目標(指「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情形彙總表」中勾選「績效良好」及「績效尚可」者)之件數占主辦機關總補助計畫件

數之比率。

預期目標達成率 (A=B/C)	執行結果達成預期目標計 畫之件數 (B)	主辦機關總補助計畫件數 (C)

其他說明事項：\_\_\_\_\_

2. 請就整體計畫效益情形、受益人數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

---

---

---

3. 請就整體計畫直接及間接促進就業效果簡要說明如次：

---

---

---

---

(二) 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成效：

1. 請統計有標示字樣之計畫件數占該主辦機關總補助計畫件數之比率（以附有照片佐證之計畫始採計）供考評參考。

有標示字樣之計畫件數 占主辦機關總補助計畫 件數之比率 (A=B/C)	有標示字樣之計畫件數 (B)	主辦機關總補助計畫件數 (C)

其他說明事項：\_\_\_\_\_

2. 若非屬宣導及活動類計畫，請說明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成效之具體內容：

---

---

---

### 三、行政管理及資訊公開：

#### (一) 成果報告提送情形：

請就成果報告提送情形（如：受補助單位及主辦機關依限提送情形、成果報告內容完整性等）簡要說明如次：

---

---

---

---

#### (二) 回饋金補助資訊公開情形：

##### 1. 有無登載於網站：

有登載於網站，網址為：\_\_\_\_\_

無登載於網站。

##### 2. 有無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有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未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 3. 登載內容完整性（有無包含申請單位【受補助對象】、補助金額、核定日期等資料）：

有登載（如有佐證資料請附后）。

無登載。

### 四、加分項目：

(一) 辦理具示範性（包含創新及實驗項目、受益者眾多或受益者反應良好等）計畫之成效：

項目或計畫方案名稱：\_\_\_\_\_

經費：\_\_\_\_\_元

內容：（請簡要說明）

(二) 政府與民間資源分配比率（請簡要說明）：

## 9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執行績效評分標準表

## 壹、考評分級項目（合計為 10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審核依據	分數
一	預算執行情形（40%）	預算總執行率 = 總實支數 / 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核定補助總額	依主辦機關統計之預算總執行率按本考評項目所占比重計算（即預算總執行率 x40%）	0~40
二	執行效益情形（40%）			
(一)	是否達成預期目標（25%）	由委員綜合考量各主辦機關整體計畫執行結果，可就計畫效益情形、受益人數、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效果，並依各主辦機關補助計畫之性質差異，通盤認定。	由委員視各主辦機關整體計畫執行效益良窳，分別給予 25 分、20 分、15 分、10 分及 5 分	5~25
(二)	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成效（15%）	1.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可依有標示字樣之計畫件數占該主辦機關總補助計畫件數之比率（以附有照片佐證之計畫始採計），作為評分指標之一。 2. 若非屬宣導及活動類計畫，請主辦機關自行提報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成效之具體內容。	由委員視各主辦機關整體計畫是否達成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成效情形，分別給予 15 分、13 分、10 分、7 分及 5 分	5~15
三	行政管理及資訊公開（20%）			
(一)	成果報告提送情形（10%）	1.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	由委員視主辦機關提出之資料審核認定，於 0~10 分範圍內給分	0~10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審核依據	分數
		<p>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本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並作為審議次年度計畫及回饋金分配之依據。審議結果並得作為以後補助額度之參據。</p> <p>2. 依主辦機關提出關於成果報告提送情形（如：受補助單位及主辦機關依限提送情形、成果報告內容完整性等）予以評分。</p>		
(二)	回饋金補助資訊公開情形 (10%)	主辦機關有無登載於網站 (5%)	有登載	5
			無登載	0
		主辦機關有無定期更新網站資料 (2%)	有定期更新	2
			無定期更新	0
		登載內容完整性(有無包含申請單位【受補助對象】、補助金額、核定日期等資料)有 (3%)	視主辦機關所附佐證資料於 0~3 分範圍給分	0~3

## 貳、加分項目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指標	審核依據	分數
一	辦理具示範性(包含創新及實驗項目、受益者眾多或受益者反應良好等)計畫之成效	依主辦機關自由提出辦理具示範性(包含創新及實驗項目、受益者眾多或受益者反應良好等)計畫之執行效益予以評分。	由委員視主辦機關自由提出之資料，審核認定後酌予加分，最高增加 5 分	0~+5
二	政府與民間資源分配比率	依回饋金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各主辦機關機關所提 97 年度回饋金補助計畫中政府與民間分配情形資料予以評分。	由委員參考左列資料，審核認定後酌予加分，最高增加 5 分	0~+5

## 參、分數計算：

- 一、計畫受評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考評後如有總分超過 100 分，仍以超過之分數計算；並按個別主辦機關執行績效得分占全部主辦機關執行績效得分之比率計算。